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2026 年修订版）

使用说明

一、《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绵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电子招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第三条和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招标人应在完成勘察工作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不得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一并发包。

二、《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示范基地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示范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招标编码：MYGC(2026)1006）

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川羌族自治县禹臻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代雯雯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姚思慧、罗钰、黄家精、姜波

附件:

2026-11-10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定标方案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示范基地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示范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示范基地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601-510726-04-01-504083】FGQB-001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川羌族自治县禹臻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内贷款及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北川羌族自治县禹臻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601-510726-04-01-504083】FGQB-0012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绵阳市北川县永昌镇、永安镇

2.2 规模及投资额：改建 14000 平方米工厂用于食用菌智能培育示范基地，主要包含土建安装工程、食用菌数字化生产流线系统、食用菌智慧培育库环境控制系统；建设 60 亩蔬菜智能培育示范基地：含生产区建设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已公开的初步设计文件）

2.3 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工程总承包全过程的所有工作（含设计、施工、采购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设计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预算及后续服务（含协助各阶段的报批、评审、备案、施工阶段的配合、现场技术服务、设计代表驻场服务）等工作，提供符合要求并通过审查的设计成果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2）施工范围：本项目所有施工工作（含施工图审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5 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1 个标段，标段投资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1、设计：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设施农业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设计业绩要求：近年（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____（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施工业绩要求：近年（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____（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由设计负责人兼任 ☑由施工负责人兼任，__/____（业绩要求）__，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农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应按规定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与分工；（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本单位的名义独立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及后续相关事宜。

□ 3.3 本次招标范围中施工部分的工作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应勾选此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网址：http://ggzy.my.gov.cn）-“用户注册登录”，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1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_____/_____（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北川羌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16-4821007、0816-535837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川羌族自治县禹臻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湔江路 13 号 6 幢三层东区

邮　　编：622750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816-5358016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8 号华润广场 A 座 2409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罗老师

电　　话：0816-2345916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5）《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期间 20 日的计算方法为：从招标公告发布的次日起算并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审核发布的时间为准（发布招标公告当日不算在期间内）。如某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届满的日期是 2025 年 12 月 2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北川羌族自治县禹臻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湔江路 13 号 6 幢三层东区； 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0816-53580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8 号华润广场 A 座 2409 号； 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0816-2345916。
1.1.4	项目名称	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示范基地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示范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同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满足规划条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

		规定、技术规程要求，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备案证。采取限额设计，设计文件的经济性、合理性、全面性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规定、技术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财务要求： □近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无财务要求； （3）设计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施工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5）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9）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10）其他要求（多项选择）： □本次招标范围中施工部分的工作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应勾选此项。 □/。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

		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1〕26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22 年版）》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川建审发〔2023〕41 号）及 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同招标公告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为本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

		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条（9）、（15）、（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如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进行分包的，应经业主同意且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须由具备相应专业分包资质的单位承包，并达到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如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进行分包的，应经业主同意且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须由具备相应专业分包资质的单位承包，并达到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修改、澄清、补遗（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2026-12-01 09: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总价合同 招标控制价：元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 招标控制价：199582200.00 元 其中，总价部分招标控制价：0.00 元，单价部分招标控制价：199582200.00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407800.00 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97174400.00（含工程费 196396000.00 元、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198900.00 元、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579500.00 元）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扉页应按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报价实质性表格应完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费用应按招标清单公布的金额填报。（上述要求不适用于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的）。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投标人仅需填报单价部分的投标总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投标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暂估费用等）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率，对项目清单价格同比下浮并结合合同约定确定价格。 其他：（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小数点，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2）“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

		“五、价格清单”中，投标人应分别列明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格式自拟），设计和施工的报价总和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均不得高于各自的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按合同约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 2.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现金转账：投标人应根据报名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报名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电子交易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

		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系统原路径退还。 超过投标有效期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仍不向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交保证金退还确认书的，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有权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由此产生的纠纷，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放弃投标的；（2）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3）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无 □有，具体要求：近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无 □有，具体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次投标不提供 □具体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MYTF 格式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 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

		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投标总价扉页、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传盖章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曝光台”查询公告信息，对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投标文件，予以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解密。 （4）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计 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评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 号）、川办规（〔2022〕8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文件评审后，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并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当有效投标人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 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编页码	不需要。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合(自行招标)。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招标代理费为暂定金额，最终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如计算后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9.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当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低于成本评审。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00%(按比例计算，精确到 0.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该数值等于 85.00%时不启动低于成本评审)；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00%(按比例计算，精确到 0.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该数值等于 90.00%时不启动低于成本评审)且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00%(按比例计算，精确到 0.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该数

		值等于 95.00%时不启动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9.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9.6	确定中标人	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多个标段配置了相同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则按如下方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 /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 ☑不可以调整。
9.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施工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9.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9.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9.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

		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9.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本次招标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投标人应保证其所递交的标准格式数据电文投标文件能够为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正确读取。
9.14	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以下情形视为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2）项的“串通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注（7）”的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a.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编号和硬盘信息)均相同的；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清单的计价软件编号、机器码任一条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b.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评标委员会发现的以上情形，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9.15	异议和投诉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北川羌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816-4821007、0816-5358371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补充条款	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如获取的招标文件与同时获取的其他文件、资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项目名称以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为准；项目规模及具体实施内容以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采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承包人建议书”和“七、承包人实施计划”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编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设计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近三年内由于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承包人建议书；

（7）承包人实施计划；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标段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2.0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30.0 分 投标报价：60.0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8.0 分
3.2.4		低于成本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4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min，a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1 +……+an）/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施工投标报价为下浮比例报价时，施工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例：某投标人施工投标报价为 95%，评标基准价为 90%，则施工投标报价偏差率为 95%－90%=5%。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注：承包人建议书评分因素可从图纸、工程详细说明、设备方案等方面设置。			
2.2.4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得 2 分。
注：资信业绩评分因素可从信誉、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经理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施工负责人业绩等方面设置。			
2.2.4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大纲	对投标人编制的设计大纲进行评审 （1）设计工作方案及分析合理、内容清晰、深度详尽、可行，满足项目需求。优得 2－1.3 分，良得 1.2－0.5 分，一般得 0.4－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设计工作目标、任务明确，采用的标准、规范、依据，以及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各阶段工作内容清晰、深度

			详尽、可行，满足项目需求。优得 2－1.3 分，良得 1.2－0.5 分，一般得 0.4－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设计质量、进度、保密、安全保证体系完整，责任人明确，保证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优得 2－1.3 分，良得 1.2－0.5 分，一般得 0.4－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结构完善，具有科学性，满足项目需求。优得 2－1.3 分，良得 1.2－0.5 分，一般得 0.4－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后续服务人员配置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响应速度快，具有可行性，满足项目需求。优得 1－0.7 分，良得 0.6－0.4 分，一般得 0.3－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打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施工组织设计	（1）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评审。优得 3－2.1 分，良得 2－1.1 分，一般得 1－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评审。优得 3－2.1 分，良得 2－1.1 分，一般得 1－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评审。优得 3－2.1 分，良得 2－1.1 分，一般得 1－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评审。优得 3－2.1 分，良得 2－1.1 分，一般得 1－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评审。优得 3－2.1 分，良得 2－1.1 分，一般得 1－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资源配备计划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优得 3－2.1 分，良得 2－1.1 分，一般得 1－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优得 3－

			2.1 分，良得 2－1.1 分，一般得 1－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打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注：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因素可从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等方面设置。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 高 1%扣 （不少于 0.5）分。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1 分（不少于 1 分），每低 1%扣 1（不少于 0.5）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_____/_____。（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 号）第（二十）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规定，增加相应评分奖励内容。）

2.2.4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人员配备	设计单位人员（满分 6 分） （1）设计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0.7 分；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0.3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0.7 分；具有结构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0.3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 0.7 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0.3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 0.7 分；同时具有供配电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0.3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 0.7 分;具有暖通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3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施工单位人员（满分 2 分） （1）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或农业类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项目经理要求相同的专业和等级的建造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8）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盖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盖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3	财务状况									
4	类似项目业绩									
5	信誉									
6	项目经理									
7	设计负责人									
8	施工负责人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其他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人									
12	投标要求									
…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承包人建议									
9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附表 6：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	……								
2	……	……								
3	……	……								
……	……	……								
承包人建议书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	……								
2	……	……								
3	……	……								
……	……	……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	……								
2	……	……								
3	……	……								
……	……	……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合计 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设计	投标人设计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设计投标报价得分 D1							
施工	投标人施工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施工投标报价得分 D2							
投标报价得分 D=D1+D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10：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	……							
2	……	……							
3	……	……							
……	……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承包人建议书	A							
2	资信业绩	B							
	承包人实施方案	C							
3	投标报价	D							
4	其他因素	E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2：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工程

总承包合同

（设计-施工-采购）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签订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

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 一般约定，第2条 发包人，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 承包人，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

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行政监督部门 6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28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30

1.6 保密 30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0
1.9 踏勘现场 30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1
1.12 偏离 31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6
5. 开标 36
6. 评标 36
6.1 评标委员会 36
6.2 评标原则 37
6.3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7
7.1 定标方式 3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7.3 中标通知 37
7.4 履约担保 38
7.5 签订合同 38
8. 纪律和监督 3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8.5 投诉 3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2.1 初步评审标准 5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1
3. 评标程序 52
3.1 初步评审 52
3.2 详细评审 5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
3.4 评标结果 53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54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55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56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57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58
附表 6：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59
附表 7：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60
附表 8：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61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62
附表 10：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63
附表 11：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64
附表 12：评标结果汇总表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说 明 67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67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69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6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7

承包人（承包人 1、承包人 2……统称为承包人）： 77
承包人 1（全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 77
承包人 2（全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 77
一、工程概况 77
二、合同工期 80
三、质量标准 8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8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3
六、合同文件构成 84
七、承诺 84
八、订立时间 85
九、订立地点 85
十、合同生效 85
十一、合同份数 8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8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7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87
1.2 语言文字 94
1.3 法律 94
1.4 标准和规范 9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6
1.7 联络 97
1.8 严禁贿赂 98
1.9 化石、文物 99
1.10 知识产权 99
1.11 保密 100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101
1.13 责任限制 101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101
第 2 条 发包人 102
2.1 遵守法律 102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102
2.3 提供基础资料 103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104
2.5 支付合同价款 104
2.6 现场管理配合 105
2.7 其他义务 105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05
3.1 发包人代表 105
3.2 发包人人员 107
3.3 工程师 107
3.4 任命和授权 108
3.5 指示 109
3.6 商定或确定 109
3.7 会议 110
第 4 条 承包人 11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1
4.2 履约担保 112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3
4.4 承包人人员 115
4.5 分包 117
4.6 联合体 118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119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119
4.9 工程质量管理 120
第 5 条 设计 121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21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122
5.3 培训 124
5.4 竣工文件 125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125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126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26
6.1 实施方法 126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127
6.3 样品 130
6.4 质量检查 131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133
6.6 缺陷和修补 135
第 7 条 施工 136
7.1 交通运输 136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8
7.3 现场合作 139
7.4 测量放线 139
7.5 现场劳动用工 140
7.6 安全文明施工 141
7.7 职业健康 144
7.8 环境保护 145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46
7.10 现场安保 147
7.11 工程照管 148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48
8.1 开始工作 148
8.2 竣工日期 149
8.3 项目实施计划 149
8.4 项目进度计划 150
8.5 进度报告 151
8.6 提前预警 152
8.7 工期延误 152
8.8 工期提前 154
8.9 暂停工作 155
8.10 复工 157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57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57
9.2 延误的试验 159
9.3 重新试验 159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59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61
10.1 竣工验收 161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62
10.3 工程的接收 163

10.4 接收证书 164
10.5 竣工退场 165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66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66
11.2 缺陷责任期 166
11.3 缺陷调查 167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69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69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70
11.7 保修责任 170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70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70
12.2 延误的试验 171
12.3 重新试验 172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72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73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73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73
13.3 变更程序 174
13.4 暂估价 176
13.5 暂列金额 177
13.6 计日工 178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78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7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81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81
14.2 预付款 182
14.3 工程进度款 183
14.4 付款计划表 185
14.5 竣工结算 186
14.6 质量保证金 189
14.7 最终结清 190
第 15 条 违约 191
15.1 发包人违约 192
15.2 承包人违约 193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94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94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94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98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200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01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201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1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201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2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203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03
第 18 条 保险 204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4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204
18.3 货物保险 205
18.4 其他保险 205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
第 19 条 索赔 206
19.1 索赔的提出 206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207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208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208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9
20.1 和解 209
20.2 调解 209
20.3 争议评审 209
20.4 仲裁或诉讼 211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1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212
第 1 条 一般约定 212
第 2 条 发包人 21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218
工程师名称： （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详见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师权限： 详见造价咨询合同 。 219
第 4 条 承包人 219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 232
5、发票开具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14 条相关约定执行。 236
第 5 条 设计 237
E 其它。 240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241
第 7 条 施工 243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246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49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50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251
11.3.2 缺陷责任 251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252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252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59
（3）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262
14.3.2.5 提供发票的约定 262
14.4 付款计划表 264

14.5 竣工结算 264
②现场地质情况与地勘报告不相符，产生的地基处理费用； 267
14.6 质量保证金 268
14.7 最终结清 269
第 15 条 违约 269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275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75
第 18 条 保险 276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77
6、对于承包人不称职的施工、分包商、供应商及其他服务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承包人承担 5 万元/天的违约金。 280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280
附件 1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 281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282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93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295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298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299
第二卷 31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1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319
第三卷 3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目　　录 32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总价合同方式） 324
（一）投标函 324
（二）投标函附录 32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方式） 326
（一）投标函 326
（二）投标函附录 3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8
□二、授权委托书 329
三、联合体协议书 330
四、投标保证金 331
五、价格清单 332
六、承包人建议书 333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334
八、资格审查资料 33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33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34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41
（四）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43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344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345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346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47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348
九、其他资料 349
第八章　定标方案 3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承包人1、承包人2……统称为承包人）：

承包人1（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前述指标最终以北川羌族自治县规划部门颁发的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全过程的所有工作(含设计、施工、采购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设计工作：设计范围为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预算及后续服务（含协助各阶段的报批、评审、备案、施工阶段的配合、现场技术服务、设计代表驻场服务）等工作，提供符合要求并通过审查的设计成果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1）房屋建筑工程：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及后期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室外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涉及的全部专项工程的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建筑红线范围外的雨污水排放、沟渠改造等应设计至市政管网；道路与市政道路的开口顺接及交通标志的设计工作。

（2）承包人负责其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消防、人防等全部专业工程的技术审查工作。

（3）承包人提供全部设计施工图预算（包括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

承包人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为基准

期预算，以投标截止前28日作为基准期），报发包人审核。施工图预算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材料价格按照基准期绵阳市北川县材料价格计算。

（4）深基坑设计及审查（如涉及）。

6.2 施工工作

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道路、边坡、附属建筑、室外环境等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划分的全部分部工程，并满足本项目建筑的相关规定；建设红线范围外的雨污水排放、沟渠改造等工程施工至市政管网；项目道路与市政道路的开口顺接及交通标志的施工工作。

（2）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完成的场地准备、临时设施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施工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讯、施工围墙、边坡治理、工地视频管理、创建迎检、设置质量责任永久性标识等工作。

（3）办理所有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夜间施工许可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占道、场地占用等相关费用；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工伤保险等各种保险费；具备本项目办理竣工验收交付涉及承包人的所有手续的相关其他费用】。

（4）负责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川建行规〔2025〕4号）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进行的试验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5）项目全过程中与第三方单位的配合工作，费用不另行计取。

（6）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7）给排水、沟渠改造、强弱电等应施工至市政管网的接驳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设计节点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放后____天内完成基坑支护、基础、主

体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相应的施工图审图及行政审批手续，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____天内提供相应的施工图预算。

（2）中标通知书发放后____天内完成施工图的设计及取得相应的施工图审图及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全部的施工图预算。

（3）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时间不得影响施工进度，图纸内容应充分满足施工需要及发包人要求。

2、施工节点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中标通知书发放后_____天内，_____(完成施工内容)；

（2）竣工验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_____天（取得五方责任主体签字盖章的所有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县质监站出具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承包人应充分发挥承包人内部设计施工协同作业的优势，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总工期的要求、设计/施工节点进度的要求完成设计、施工各项各阶段任务；如发生设计/施工工作衔接不及时、设计成果提供不及时等承包人的原因而导致本项目工程未能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各项工作的，则由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逾期竣工、各节点逾期完成工作内容的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满足规划条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规定、技术规程要求，

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备案证。采取限额设计，设计文件的经济性、合理性、全面性由承包人负责。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规定、技术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3、除以上标准外，还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4、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备案证书。

5、总承包人需考虑整个实施期间标准、规范、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除本合同约定的可调风险外），并且在各阶段（设计、施工、竣工、保修等）均应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政策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暂定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___固定单价合同___。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纳税人身份发生改变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合同价格中的不含税价款不作调整，仅根据税率变化对合同价格产生的影响，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价款。纳税人身份：_____（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

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

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

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

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

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

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

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

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

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

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

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

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

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

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

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

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

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

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

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

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

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

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

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

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

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

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

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

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

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

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

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

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

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

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

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

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

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

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

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

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

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

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

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

[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

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

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

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

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

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

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

（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

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

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

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

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

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

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

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

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补充协议书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除项目施工区域外，还包括搭建的临时办公室、临时工棚、临时便道、材料堆放地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项目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外为项目实施临时性占用的用地，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全过程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修改建议。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工程施工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省市的相关标准、规范；如施工期间前述规范及标准有所变化，应按国家、省市的最新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标准及对应建设内容所需的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县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要求，达到合同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设计、施工各阶段的进度提供以下资料：项目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初步设计、地勘资料，纸质版各1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要求的内容和份数编制提交相关项目进度报告、报表、方案等文件资料，提交的文件资料应是符合要求的文本，提供资料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其资料内容包括签字盖章齐全的正式书面文件且不限于：

（1）各类进度计划文件：包括设计及前期工作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分包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等，其中进度计划须配网络图表及相关详细说明。

（2）各类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本（含各专业深化图纸）等，以上文本均为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文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PDF和CAD版本各1份；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8套。

（3）各类采购文件：包括需要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实施的采购招标方案或招标文件等。

（4）各类施工文件：包括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等。

（5）各类质量文件：包括中间验收、隐蔽验收、竣工验收的所有资料、主要材料的检验试验报告、质量生产合格证及相关的质量认证；重要设备的生产合格证、使用操作手册及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案等。

（6）各类安全文件：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

事件和活动的详细情况及措施。

（7）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包括管理人员、岗位责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协调措施等。

（8）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需要与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的通知、联系、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书面文件送至永昌大道与西羌北街交叉口南 50 米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文件、电子文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但承包人拥有署名权并可用于申报奖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鼓励承包人使用 BIM 软件等可视化软件进行建模开发、使用，但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本工程施工现场发包人按现状提供移交，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生活区、临时办公区、施工材料堆放、施工材料加工等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计费。若承包人将上述场地设置在红线范围内，因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搬移场地，且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详见《发包人要求》。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计费。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许可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占道、场地占用等相关费用；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工伤保险等各种保险费；具备本项目办理竣工验收交付涉及承包人的所有手续的相关其他费用】。承包人办理施工手续时，需要发包人协助配合的，应书面提前告知发包人，并指导发包人准备办理施工手续的资料；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公司规定执行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按发包人公司规定执行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按发包人公司管理规定执行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名称：　　（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详见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师权限：详见造价咨询合同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日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阶段，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及份数：施工图设计文本及图纸 8 份，施工图设计文本及图纸的电子文件（cad 格式和 pdf 格式）各 1 份。

（2） 承包人应进行限额设计，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设计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要求的限额以内进行限额设计，但限额设计不能降低发包人对于本项目有关品质、效果、功能、质量、安全、环保、外观等的要求。若超过发包人要求的限额，承包人必须在不改变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优化及时调整或修改设计达到发包人要求的限额范围内；若承包人优化调整后仍无法满足发包人限额、质量、品质、功能的要求时，承包人应立即重新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因此造成的重新设计、设计修改、设计返工、施工返工、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施工图预算增加的工作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3）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施工图预算（含计算式及计算式建模文件）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文件及预算文件财政评审或第三方机构评审工作。如因承包人不配合等原因导致财政评审或第三方机构评审工作滞后的或双方无法就施工图财政评审或第三方机构评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财政或第三方机构评审评审为准。

（4）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定额勘误等配套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政策文件编

制。其中：

①材料耗量均按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相应项目规定的材料耗量执行；

②材料、设备单价按照《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绵阳市北川县信息价格或《绵阳工程造价信息》计取（若信息价为区间价，取算术平均值；若二者价格重复，以《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为准）；

③《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和《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材料、设备，通过认质认价确定。认质认价原则：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等须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单价须经第三方咨询单位、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确定。

④人工费按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公布的绵阳北川县地区人工费调整系数执行；

⑤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基本费费率加现场评价费最高费率计算，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定额规定计算；

⑥规费按施工单位等级计取；

⑦税金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⑧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各类检测、试验，测绘，档案管理，水资源费、安全评价费、施工图审查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⑨承包人按以上组价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报财评中心审

核。

（5）施工图预算（不按中标费率计算）不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设计限额。如施工图预算超过限额时，承包人应进行优化设计，将造价控制在限额内，否则承担超额设计部分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发包人掌握设计是否控制在限额内的依据，经审核确认的综合单价作为固定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的调整外，固定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做调整。如因承包人不配合等原因导致核对工作滞后的或双方无法就固定综合单价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发包人核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为准。

（6）承包人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根据设计进度提前 20 天告知发包人提供与设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协助、指导发包人完善有关资料。

（7）承包人应认真勘踏现场，以了解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若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经济和工期索赔，发包人将予以拒绝。

4.1.2 施工阶段

（1） 进度产值：每个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的进度产值报表（需经承包人、监理审核确认签字盖章）一式 4 份，并在 10 日内完成与第三方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审核（如承包人提供资料不齐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方可

进场实施，按照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提供资料等。

（3） 认质认价材料确认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报送 4 份材料认质认价表给第三方咨询单位及发包人，需标明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材质、暂估数量、使用时间、拟采用的品牌及报价，根据发包人管控要求进行认质认价工作。

（4）设计变更：执行发包人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管理（流程）实施细则》管理制度。

（5） 总承包服务内容：

总承包服务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比选或其他方式的工程分包和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提供的服务。承包人不收取任何总承包服务费。

（6） 工程进度计划：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天内提交 3 份工程总进度计划表。过程中若进度计划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 3 天内提供变更后的相应资料。

（7）资金需求计划估算表：承包人在提交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进度计划发生变化调整，承包人需同时调整资金流估算表，并将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8） 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程资料（含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变更资料、建设过程

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记录、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资料、竣工图、所有隐蔽及隐蔽影像、验收资料等）。

4.1.3 竣工验收阶段：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应当提交和必须提交”的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资料（各 6 套）给发包人，除必须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及有关的电子文档（全部纸质资料的扫描件）。

（1） 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设计变更）及竣工图。

（2）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记录。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4） 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绵阳市《关于修改绵阳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范围和组卷顺序的通知》中对工程资料的要求。

4.1.4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工作内容外，承包人尚需完成如下工作：

4.1.4.1 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相关工作及约定：

（1）红线外施工临时道路

A.周边市政道路、管网管线迁改、基础设施等进行改造施工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充分考虑由此造成的影响。

B.因本项目可能出现多次重复修建临时道路，承包人自行修建满足现场施工的临时道路要求，施工、维护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另计费用。

（2）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以承包人的名义向供电部门申请施工临时用电，临时用电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如因主管部门政策原因或政策变化，导致只能以发包人的名义进行临时用电立户，则费用依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下达用电方案，承包人负责选择专业电力设计公司进行临时用电设计，临时用电审图，临时用电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并联系主管部门进行临时用电验收运行，应自行将临时用电接入现场各使用位置，并应为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临时用电接口，并自行办理临时用电相关手续，如因超负荷用电导致的施工现场电路故障，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维修费及连带费用，并不得因此影响工期。本项目由承包人自行支付预存电费、临时接电费，每月产生的电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以上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安装备用电源，确保质量、安全，不受市政电源停电的影响。

（3）施工临时用水及排污：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接入取水或其他方式，并自行办理施工临时用水手续，以承包人的名义向市政供水企业申请施工临时用水，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主管部门政策原因或政策变化，导致只能以

发包人的名义进行临时用水立户，则费用依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为各专业承包单位预留并提供临时用水接口，同时负责临时用水设施的保护、安全防护、维护，并保证各使用单位的用水负荷；充分考虑进场后临时用水办理时间，为满足本项目的正常施工及抢工等需求采用备用水源，本项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另计费用。

排污：发包人不提供市政排污接驳点，施工临时排污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并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计费用。

（4）水资源费：当地农业农村局（或主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征收水资源以及取水、降水费及手续费等，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用。

（5）竣工验收后至移交发包人期间所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及水箱蓄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缴纳，工程整改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计费用。

（6）承包人需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进行围墙施工，并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对围墙的维护、搭设、周转、运输，拆除，围墙标准提升等改变均不另计费用。

（7）若遇临时停水、停电、通信及燃气中断等，承包人必

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和办公及生活所需，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另计费用。

（8）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现场内除硬化区域外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用。

（9）承包人进场后，应考虑临时用水、用电等施工所需的办理时间。现场临设搭建及工程施工，应及时采用备用电源、水源，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计费用。

（10）本项目建设所需的雨污水管道、电力、给水、燃气、通讯等市政管道的迁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负责施工过程中协调和处理好周边关系（不得影响本项目及周边项目施工、居民生活），保护好周边建筑等。

4.1.4.2 施工图会审要求

承包人应在完成施工图纸后 7 天内，根据国家规范要求组织发包人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详细会审，但不因发包人参与会审而减除承包人责任。

4.1.4.3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和《施工措施计划》。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内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订完善后重新报批。此类修改或调整所涉及的工期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计费。

4.1.4.4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和伤害：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1）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进行人员配备；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上岗证，相关证书报监理审核备案；

（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1.4.5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承包人除应按通用合同条件 7.8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渣土外运、施工噪音管理、施工占道等手续并承担费用，不另计费用。

（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不另计费用。

（3）承包人的取土、弃土场地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不另计费用。

（4）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入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如混凝土及砂浆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在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等，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施工平面布置中应充分考虑环保要求、措施具体合理，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

（6）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7）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

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索赔的权利。

4.1.4.6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1.4.7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并承担风险和费用，不另计费用。

4.1.4.8 设计、施工工作衔接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协调、督促设计人员根据施工进度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计工作（包括设计优化、变更），因设计期限延后而导致施工进度延后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1.4.9 设计、施工完善、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善工程竣工资料，并向发包人移交满足主管部门备案要求的全套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支付剩余工程款。

4.1.4.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包含且不限于建筑门窗、总平景观、装修、各专业工程及施工工艺首次打样(打样面积、范围由发包人确定)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和程序，相关资料待承包人开始工作后由发包人进行交底；发包人管理制度和程序若有调整或更新的，承包人按照调整或更新后的办法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对联合体成员具有约束力。

（2）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支付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为履约保证金额的 100%，其内容需符合《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3）提交履约担保的期限：以现金方式提交的履约担保应在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以银行保函方式或专业担保公司提交的履约担保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的期限应按规定办理，若保函期限不足，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延长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构成违约，则视

为放弃中标，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发包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在已缴纳的履约担保现金中扣除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

现金担保：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担保，保证金退还至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缴款账户。

当设计、质量、进度、安全、成本出现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暂不退还履约担保（暂不退还的履约担保金额或比例，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将暂留的履约担保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的续保：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进行续保，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进行续保，则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转为相应的履约担保保证金。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1）项目经理每月（自然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的履职情况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考核，承包人同意以此作为考核标准。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工程收尾期间或其他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可不在工程现场的情况外，若发现有不到岗的情况发生，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 5000 元/次的违约处理，发生 5 次以上情况者，监理人有权发出停工令，待其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代表承包人全权负责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量确认、工程价款结算、工程款项拨付、涉及工程造价相关事项、所有文件的签收或确认等方面工作，其在本项目中实施的行为，承包人均予以认可，并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和义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已完工程进行清算。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始工作后 1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

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开始工作后 10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人民币 5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书面上报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所有需分包工程，承包人须将分包工程内容、分包单位名称、资质、分包工程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实施，但并不因此减轻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除负责工程所有施工工作外，还应对联合体成员单位进行管理，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目标的全面实现。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的设计单位负责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所有设计、设计文件审查及服务工作。

3、联合体成员共同对本合同涉及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包括设计、施工等）承担连带责任。无论设计、施工任何一项工作出现违反合同约定，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全体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5、发票开具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14 条相关约定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进行现场查勘，收集相关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取费用。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资料错误不承担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1）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自行负责收集基础资料，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2）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和绵阳市北川县相关条例和标准，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4）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相应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备案等审批相关的所有工作，确保通过相关审查中介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有关审查文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6）承包人应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要求的限

额以内进行限额设计，必须完全响应经审查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科学合理设计，限额设计不能降低发包人对于本项目质量、安全、功能等的要求。承包人未按现行相关计价定额及编制办法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恶意规避发包人限额设计要求，使施工图预算文件金额在限额以内，但财政评审或第三方机构评审结果高于限额，承包人必须在不改变使用功能、结构安全、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优化及时调整或修改设计达到发包人要求的限额范围内。若承包人优化调整后仍无法满足发包人限额、质量、功能的要求时，承包人应立即重新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因此造成的重新设计、设计修改、设计返工、施工返工、第三方服务机构增加的工作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7）承包人应考察和预判项目所在地的地质情况、周边建筑物的影响，进行合理的抗浮设计、地基处理方式及基础形式、降排水的设计。若基坑支护、降排水工程等专项设计施工图需调整，需由发包人确认后，基坑支护、降排水工程等专项设计由设计单位承担修改，发包人不在另行委托，费用自行承担。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设计团队成员应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团队人员名单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更换。

工程开工后，设计单位必须组建项目设计组常驻现场进行

办公，必须派遣经验丰富人员（应经发包人认可）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图交底；

（2）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品，提供所需的技术标准；

（4）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设计；

（5）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7）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一般性问题不超过三天，较复杂问题原则上不超过七天；

（8）参加工程现场相关验收工作；

（9）其他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2.4 承包人的工程审查任务及技术要求

（1）本工程的设计审查任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施工图审查（含设计变更审查）；

b 施工图消防审查；

c 施工图审查备案；

d 施工图人防审查（含设计变更审查）；

e 其它。

（2）审查结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工程强制性标准。

5.2.5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审查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2.6 审查工期及提交审查成果资料的时间

（1）各项审查根据审查中介机构的审查时限并结合工程审查项目的实际复杂程度或根据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流程，确定具体审查工期。承包人编制的审查期需报发包人审查。

（2）审查工作完成后 1 天内提交。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根据发包人需求确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一式 6 份，并在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各方签字盖章后的报告提交发包人。

（2）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资料按照结算、城建档案馆等相关规范要求装订成册，

一式 6 份，并于竣工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发包人。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逾期不报送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提交的，则由发包人按现有合理的资料自行编制结算书，并以发包人编制的结算书金额作为最终的结算价。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制作，并向发包人提交 6 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费采取措施补救，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满足发包人要求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满足发包人要求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照通用合同相关条款以及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另增加：

（1）为加强质量管理、控制，要求质保资料验收在前，实体验收在后；质量问题整改在前，正式验收在后；交工手续办理在前，工程结算、尾款支付在后。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

严禁“先斩后奏”。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2024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的“检验试验费”所包含的检测项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提升工程质量加强检测管理的通知》（川建质安监〔2017〕23 号）规定的应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国家、省、市等相关标准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机构签订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项目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复检合格为止，且整改和复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不另计费。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算。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的分包单位（外电工程、自来水、消防、天燃气安装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无论是承包人进行的专业分包还是发包人委托的专业分包，在本工程实施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全面的统筹管理和安排，组织、协调各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关系和工作顺序，保证项目各项工作顺利、有序的实施；

（2）提供专业分包单位用水、用电的就近取用点或发包人指定点，可挂表计量（但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计费），挂表计量用于承包人针对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的计量；

（3）建筑垃圾统一外运及处置；

（4）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其他分包工程提供配合，包含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安排工程的其他分包项目承建单位或检测单位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提供便利及配合。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1）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并接收保护施工控制网点。

（2）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进行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工程竣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3）承包人如发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就此明显错误，承包人不及时通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4.1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接到发包人基准资料后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满足发包人要求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为现场安保工作的责任主体。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以实际开工令签发为准计算工期，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3天内提出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设计进度计划由承包方制定，并提交给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审核和确认；施工进度计划的制定应在投标技术方案的总体框架和原则指导下，结合施工图纸进行细化。经过监理方和发包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将作为本工程建设的执行性工程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满足国家规范按要求，在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时，承包人应明确确定关键路径的确

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天的误期违约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天。除承担前述延期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发包人将对设计进度进行考核，承包人未达到合同协议书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并通过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2万元/天支付违约金，直至达到完成设计工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有争议为由暂停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确有争议，可由发包人、监理单位与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或以发包人询价为准。

（3）发包人每月将对承包人施工进度情况进行考核（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或月进度计划作为考核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滞后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对关键线路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采取弥补措施，在下月施工进度考核时达到原进度节点求，发包人将返还承包人上月因进度滞后缴纳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弥补滞后进度，导致后续关键线路继续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若受影响的关键线路延误工期达到一个月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质量保修的义务。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仅限于 50 年一遇的雪灾、洪水及高温三项自然灾害（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工期，但费用不增加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逾期按 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满足发包人要求。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2 缺陷责任

除满足通用合同条件外还应满足的要求：

（1）承包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设置驻场维修小组，维修小组人数及工种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若逾期未完成维修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遇特殊情况，维修时间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渗水、漏水、线路等影响正常办公、生活的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进行维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情况，承包人接到通知，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其它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的变更权

对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和施工图预算中所列的项目，不排除某项目因工程需要而被取消或改变做法的可能，若因工程需要而被取消或改变做法，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补偿。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条款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2 变更执行

（1）承包人应对编制的设计成果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除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额外变更，其余优化、调整、增加等变更均在限额以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北川羌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北委办字〔2024〕20 号、《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川羌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评审办法的通知》北府办函〔2023〕70 号、北川羌族自治

县禹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工程序列制度的通知（北禹投〔2025〕 102 号）规定的批复文件：（1）单项（单点位）变更金额 0-5 万元（不含）的，应有设计变更联签审批件；（2）单项（单点位）变更增减 5 万元（含）至 50 万元（不含）的（含涉及结构功能安全、恶意低价、重大变更等特殊情形的)，应有集团公司三会纪要；(3)单项（单点位）变更增减 50 万元及以上的，应有县级人民政府的决策或批复文件。合同履行期间以上规定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本工程所指设计变更是指在施工图预算评审以后发生的变更。本项目因承包人缺陷（含设计错误）提出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设计遗漏、缺失提出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改。因变更产生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凡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实施。若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实施，则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记取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所谓“类似”，是指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前四级编码相同，且施工工艺基本相同;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发包人审核后执行。承包人组成变更价格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相关配套文件组单价并按投标时优惠比例进行下浮(材料价格为投标文件中材料报价或市场询价时，材料价格不下浮）组价时，材料单价按下述方式计入。

1.投标文件有材料报价，材料单价按投标材料报价执行(当投标文件的材料报价高于信息价或市场询价的20%时，超出约定工程量的材料报价按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执行)。

2.投标文件无材料报价但有施工时同期信息价，材料单价按施工当期《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信息价格执行，《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四川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信息价格执行。

3.投标文件无材料报价和施工时同期信息价，材料单价按施经发包人、监理、施工、过控等单位审核确认的市场询价执行。

变更后的综合单价计算公式如下。

1. 按投标材料报价组价时，变更后综合单价=(重新组成的综合单价-投标材料报价)x(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材料单价

2.按信息价组价时，变更后综合单价=重新组成的综合单价x(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

3.按市场询价组价时，变更后综合单价=(重新组成的综合单价-市场询价)x(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市场询价。

13.3.3.2 变更引起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是否进行调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减及价款均不予调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3 经济签证相关规定

（1）承包人填写经济签证单应注明签证原因，并逐项分类别填写，同时在变更实施过程中，及时通知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施工管理人员、过控人员、跟审人员等相关人员按时到施工现场检查、计量、核定变更造价。凡属事后补办的经济签证，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2）所有的现场经济签证均需由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施工管理人员、过控人员收方签字，如属隐蔽工程，必须在其覆盖之前签字确认。签证事项及金额须报发包人审核。现场签证必须要有齐备的、有效的原件作为结算的依据，所有变更及签证资料原件至少应一式四份。

（3）承包人申报签证费用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虚报、不重报。若申报费用与最终审核的费用相差过大，发包人根据审核过程中的情况，有权扣除该份经济签证最终审核金额的30%作为处罚。

（4）签证审核过程中，如双方暂时不能在签证费用上达成一致，应暂按发包人的审核金额执行，结算时双方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指令后组织施工，如以签证费用未协商一致为由拒绝施工，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5）发包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有权复核签证是否按发包人的管控制度办理。

（6）现场签证办理的要求：

① 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事由、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影像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承包人应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数量及费用组成。

② 签证文字表述做到鲜明、准确，不得模棱两可、推卸责任。经济签证按发包人审核金额的50%支付(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剩余部分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后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按合同比例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

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定标：☐项目业主和总承包单位联合定标

☐总承包单位组织定标。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行业规定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招标过程受发包人监督，招标文件、招标结果须发包人批准。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合同价款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做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暂定总价,固定单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3.3.3.1。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支付至合同中施工暂定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预付款的拨付，施工单位承包人驻地建设完成，人员按投标文件清点到场，质量监督手续上交合格，施工组织设计上交，工程一切险缴纳，监理审查合格并下达开工令，业主联合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拨付项目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抵扣：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开始起扣，共分 3 次扣回：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总额度的 30%；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总额度的 30%；第三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总额度的 40%。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不提供。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的要求及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承包人提交进度款申请单后，经第三方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方可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进度款申请单、不拖欠材料款及民工工资的承诺、形象进度报审表、工程量报表、产值报表、工程资料完成情况审核表等一式四份，及相应申请支付款项发票等相关资料。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3.2.1 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每次计量审核合格工程计量价款的80%支付，并按照《北川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北治欠〔2022〕3号）文件要求按约完成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程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复核金额为准，在结算复核完成后30天内，支付至复核核定结算金额的97%（在发包人支付该工程结算款时，承包人应累计开具结算金额的全额工程款发票），剩余3%作为质保金。

（3）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质保期满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其中建安、装饰等 2 年保修期满，支付结算价的 2%，防水工程 5 年保修期满，支付结算价的 1%），但质量保修书约定的责任不解除。（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4.3.2.2 设计费进度款支付

（1）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合格，出具正式图纸，并提交施工图预算且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并提供足额且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中设计暂定金额的 10%。

（2）承包人提交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如有）确认的中间计量报表和进度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并提供足额且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当期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设计费的 80%（设计费=设计签约暂定价*中间计量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扣回的方式（合同价 10%抵扣）：从第一次支付设计进度款时开始起扣，共分 3 次扣回：第一次支付设计进度款时，扣回总额度的 30%；第二次支付设计进度款时，扣回总额度的 30%；第三次支付设计进度款时，扣回总额度的 40%。

（3）工程竣工，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无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含所有专业最终版的竣工图、设计变更和计算书及电子文件）结算办理完成，承包人提交合同约定的进度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

认并提供足额且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至经发包人及北川羌族自治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的结算设计费的90%，每次付款时，设计单位需提供付款申请、相关成果文件、税务发票及经发包人认可的合格支付凭证等资料。

（3）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14.3.2.3 每项支付前，必须经监理人、第三方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并签字同意后，发包人方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14.3.2.4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不全、不齐，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14.3.2.5 提供发票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率为（施工）__%、（设计）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票据信息准确且所有联次内容一致。如发包人在使用该票据时有下列情况，导致出现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①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在发票开具后30天内交给发包人财务部人员，同时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财务部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无发包人指定专人签字确认，视为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② 因承包人延迟送达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承担发票中载明税款金额等额的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

③ 承包人发票信息（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是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若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随意改变信息或开具错误，导致发票无法认证，由承包人更正并重新开具发票，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 因承包人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的发包人相关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⑤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承包人除应承担发包人进项税抵扣税金损失外，还应承担发包人进项税抵扣税金损失等额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并扣除。

⑥ 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取得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在税务局官网比对认证通过前，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抵扣税款的对应款项。

⑦ 若增值税发票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承包人应按税法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承包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确保发包人顺利抵扣。

⑧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2.6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以发包人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作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天数计取逾期付款利息。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满足发包人、第三方咨询单位要求且完整有效具备结算条件的全部结算资料，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完整有效的全部结算资料而导致竣工结算期限延长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满足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均同意由发包人

单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复核。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全套完整有效具备结算条件的结算资料后27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复核。若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完善补充相关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结算工作时间滞后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若因承包人对竣工结算金额有异议而导致第三方咨询单位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报告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复核完成后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应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5.2.1 竣工结算办法

（1）设计费用：_____万元。该费用为暂定总价。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咨询审查、北川羌族自治县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机构评审后且部分建设内容在工程施工阶段已实施的，发生专用条款13.3款变更情形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即：设计费=设计签约暂定价*（审定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审定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发包人及北川羌族自治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实施工程施工阶段的建设内容，设计费不计取。设计费审核、复核后办理最终结算支付。

（2）建筑安装工程结算：

①结算资料：以施工图、竣工图、隐蔽工程资料、图纸会审纪要、技术经济签证单、技术核定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等和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为准。

②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定额勘误等配套文件进行计算。

③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按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单价确定；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的，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3.3.3.1.1（2）或（3）条的原则确定单价。

④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测定的费率及施工期间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按定额规定计算。

⑤规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⑥税金：税金按施工期间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⑦最终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经财政评审或第三方机构评审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下浮）乘审核合格工程量计算得出的工程总价+按投标报价优惠后审定的变更增加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最终以审定金额为准。

⑧其他：

A.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的现场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计费。

B.迁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迁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内电力设施、供排水设施、燃气设施等），若发生则由承包人实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清单或预算编制中综合考虑。

C.施工手续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计费。

D.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分包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服务、库房、临时设施、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脚手架等。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和分包人另行收取费用。

E.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图预算存在漏项，则视为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施工图预算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3）允许超过结算限额的情形：

①由于发包人要求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产品业态调整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加；

②现场地质情况与地勘报告不相符，产生的地基处理费用；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性变化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

④难以预见的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

（4）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

定为准。发包人确认的产值仅作为支付的依据，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款的凭证。最终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将已确认产值中出现的错误或欠妥之处进行调整。

（5）承包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应充分考量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量增减变动的各类风险，并将该等风险因素纳入投标报价的综合测算范畴，承包人不得因以上工程量变动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本项目竣工结算时，结算价款以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经合同双方共同核验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据实计量与支付，在申报结算时因结算审减率超过5%（（发包人审定金额-承包人申报金额）/承包人申报金额）而追加的审核费用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全额承担，审减额超过5%部分计取审计费，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结算中扣减。结算过程中，承包人应派出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积极配合结算工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预留质量保证金为建安工程费用结算总价款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照《质量保修书》的相关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并经审核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处理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及处理方法外，承包人的下列行为也视为违约：

15.2.1.1 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的违约情形及处理方法。

（1）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错、漏、缺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工程返工等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他人或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视严重程度按5万元～3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和其他书面文件要求进行设计，且无充分理由，每处错误视严重程度按0.2万元～0.5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的修改设计通知单（变更单）、改图无修改原因、修改地方未采用云线明显标注区域、图纸未升版、出图日期重复、编号重复或其它易混淆内容的，每次错误视严重程度按0.05万元～0.2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目录中图纸名称标注不全、图纸目录中图纸名称与实际图纸不符、无版本号（版本号错误）、无出图日期（出图日期重复）、无图别等，每次错误视严重程度按0.05万元～0.2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发包人图纸审查提出的不违反国家、行业、地方政府规范、规定的要求进行修改，每处错误按0.05

万元～0.2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所有方案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均需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签字、盖章、出图。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许可的情况下所出方案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均无效，且由此造成的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次视严重程度按 0.1 万元～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本工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景观绿化等专项设计，若承包人提交的方案两次未通过发包人的认可，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完成该设计，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选用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并且每次视严重程度按 1 万元～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因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设计及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更改、影响使用功能、存在质量缺陷的，每处错误视严重程度按 1 万元～10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实际受损损失。

15.2.1.2 承包人在施工工作中的违约情形及处理方法

（1）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A.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

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B.若竣工验收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除自费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若因此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C.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无条件自费进行整改并赔偿由此给他人或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应按以下条款支付违约金，且该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0.5 万元～5 万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按每次视事故情况按 1 万元～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50 万元、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每次视事故情况按 10 万元～10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重大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1 人以上）：每次视事故情况按 20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其提供的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完成工作的，除竣工日期延误外，过程中节点，每延误一天，视轻重程度按 0.1 万元～0.3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每次视整改情况按0.5万元～2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直至整改合格。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每次按5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7）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2万元/次；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1万元/次。

15.2.1.3归档延误及档案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重视项目档案的建档工作，未建立项目经理负总责、专业资料员具体管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在项目开工一个月内未将项目资料员名单

报发包人档案部门备案，或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随意变更资料员（项目经理按专用合同条件 4.3.4 约定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每次按 0.3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每天按 0.0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未能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档案的归档工作并完整移交至发包人档案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机构的，应按下列标准分段累计支付违约金；

①逾期不超过 15 天，每天按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逾期超过 15 天，每天按 3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按规定完成档案归档和移交工作；

③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2.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第三方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服务期限延长，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2.1.5 因承包人原因若最终建筑规模超过规划许可证的总建筑面积，承包人除承担行政单位对发包人的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外，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1.6 以上违约金或赔偿款，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3 天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和规定时间完成现场清理和撤离，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第三方公证机构的见证下完成现场的清理。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承担质量保证义务和责任。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 17.1 约定的不可抗力外，本合同签订后，出现以下其他情形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终止部分不再实施

部分：

（1）因规划调整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2）因规划调整、非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原因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或导致本项目出现实质性变更的；

（3）因其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或难以进行的；

（4）因拆迁障碍导致本项目暂停达 3 个月或以上的。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投保方并承担投保费用，投保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投保方并承担投保费用，投保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

为投保方并承担投保费用，投保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投保方并承担投保费用，投保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关政策及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在合同签署之日起30天内，须向发包人提交上述保险办理完毕的证明资料并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原件交发包人留存；承包人应保证其办理的所有保险在工程移交前必须处于有效状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结果由承包人承担。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北川羌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资料与进度同步。

如果发现承包人造假，承包人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

2、在合同签约后，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全部投入本工程。

3、因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管理下的分包人、供应商）未能及时支付材料费、机械费和工人（含民工）工资等，由此造成相关人员、单位要求发包人支付的或因欠薪而上访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引起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承包人需承担30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尤其是对发包人的生产经营和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承包人需承担50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导致施工无法继续进行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因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

如果类似事件不止一次发生，除支付处理事件的费用以及赔偿发包人上述赔偿外，还需要每次递增人民币20万元作为违约金，且不作上限约定。如发包人还有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仍应给予赔偿。类似事件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承包人须在项目开工时分专业、分阶段派驻施工图设计师进行驻场服务工作，协助解决现场遇见的设计问题，确保工程关键部位有设计师进行指导，具体驻场人员及数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专业驻场设计师每月服务不低于22天，因事离开项目地前需做好工作交接，并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设计师未经

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项目地，将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 万元/天。承包人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变更设计，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 万元（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5、竣工测绘面积不得超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面积，超过增加的面积不增加费用，并由承包人采取措施修正并满足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6、对于承包人不称职的施工、分包商、供应商及其他服务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承包人承担 5 万元/天的违约金。

7、本合同约定的法律、规范、标准等应按现行规范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可能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保证支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7：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8：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9：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10：廉政协议

附件 1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单位：_____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模式，包含设计、施工、采购；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限额设计，并根据所设计的施工图进行建筑工程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和维护保养工作（如绿化、电梯、消防、配电等）、试运行期间的配合工作等工程总承包全过程的所有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设计工作

1、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全部设计工作及后期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涉及的全部专项方案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等设计；雨污水排放、沟渠改造、供电、供水、燃气、运营商网络通讯等应设计至市政管网接驳点、通信网络接入点；项目道路与市政道路开口顺接交通标志等配套工作的设计。装配式专项设计应满足国家、四川省、绵阳市、北川县相关要求。

2、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各专项工程【正式用水工程供水企业实施部分、10KV 电源接入工程、天燃气安装工程、有线电视联网工程（市政线路至项目公共部分）】进行设计、配合，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承包人负责其设计的所有图纸的各项审图、审查及备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设计成果应通过施工图审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满足指导现场施工作业的要求、满足二次设计及专项审查深度的要求。

（二）施工工作

1、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正式用水工程供水企业实施部分、10KV 电源接入工程、天燃气工程、有线电视联网工程（市政线路至项目公共部分）】的工作外，承包人应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工作。

2、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正式用水工程由供水企业负责实施部分、10KV 电源接入工程、天燃气工程、有线电视联网工程（市政线路至项目公共部分）】的相关配合工作，费用不另计。

3、为满足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场地准备、临时设施、临时工程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扬尘污染防治、安全文明施工、实名制管理、施工道

路（红线内外）、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排污、网络通讯、边坡治理、工地视频安装及管理、创建迎检、设置质量责任永久性标识、标化施工围墙及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在现场的标识标牌、广告等工作。

4、承包人应完成本项目施工部分的检测

5、夜间施工许可证办理,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6、市政占道及道路路面恢复,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及《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规定征收的水资源费、取水、降水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8、道路开口（临时和正式）及相关园林、路灯、标示标牌、地下管线等迁改、改造的报批等手续办理、竣工验收及综合验收等，费用不另计。

9、本项目竣工有关的所有验收（包括完成符合验收标准的质量责任永久性标志）手续办理，费用不另计。

10、占道施工手续办理，费用不另计。

11、在现场为发包人、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提供办公用房及相配套的办公家具，办公用房的装修标准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设置，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现场办公发生的用水用电费。

（三）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及其他相关工作及约定：

1、红线内外施工临时道路到市政道路的连接及市政道路开口、硬化、维护、养护及管理等；若周边公共道路、管网管线改迁、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施工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充分考虑由此造成的影响（可能会发生重复拆除和修建等工作）。

2、发包人提供临时用电接入点，临时用电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施工现场发生电路故障或因承包人需要迁改临时用电设施，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及连带费用（如：提供临时用电、承担相关罚款等），并不得因此影响工期。承包人应为各专业承包

单位预留并提供临时用电接入点，负责临时用电设施的保护、安全防护、维护等工作，并保证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用电负荷。本项目临时用电的有关设施、线缆由承包人在竣工后拆除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承担正式用电通电后办理完成移交发包人期间所产生的正式用电费用。

3、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接入点，临时用水水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施工现场发生管道故障或因承包人需要迁改临时用水设施，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及连带费用（如：提供临时用水、承担相关罚款等），并不得因此影响工期。承包人应为各专业承包单位预留并提供临时用水接口，负责临时用水设施的保护、安全防护、维护等工作，并保证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用水负荷。承包人承担正式用水后办理完成移交发包人期间所产生的正式用水费用。

4、施工临时排污由承包人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自行完成施工并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若现场遇临时停水、停电等情况，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办公及生活所需的水电，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不得因此影响工期。

6、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负责现场施工道路、临时便道及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管理、日常清洁工作，现场内除硬化区域外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竣工验收工作范围及要求

竣工验收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设计、施工质量的验收和评定标准除了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标准外，还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备案证书。

（五）技术服务工作范围及要求

（1）本项目范围内设计、采购和施工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及办理证件等工作。

（六）培训工作范围及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发包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各系统、设施、设备的操作与维修方面的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保修工作范围及要求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如下：

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均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饰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建筑消防设施的免费维保期为 2 年；

8、电梯设备的免费维保期为 2 年；

9、植物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后 1 年，若在植物养护期内苗木经发包人查出无法满足一级养护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苗木，更换的苗木养护期相应顺延 1 年。植物养护期结束时乔木成活率为 100%，其余苗木（含批准的变更项目）成活率不少于 95%。

10、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发包人仅提供施工临时用电接入位置，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电接入位置负责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拆除现场临时用电，还需办理临时施工用电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2. 施工用水。

发包人仅提供施工临时用水接入位置，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接入位置负责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拆除现场临时用水，还需办理临时施工用水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3. 施工排水。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排水市政管网接入位置，承包人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拆除现场临时排水，还需办理临时施工排水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4. 施工道路。

建筑红线范围内外的施工道路、临时便道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及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内外道路、桥梁及市政管网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发包人已完成的本项目的建筑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地勘文件。

2、本项目相关的审批资料。

3、本发包人要求。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本项目按现行规范执行。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见合同。

（二）设计完成时间：见合同。

（三）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核为准。

（四）竣工时间：见合同。

（五）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六）其他时间要求：见合同条件。

五、技术要求

承包人在本项目过程中的设计、施工等工作在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要求、验收标准、质量要求、技术（参数）标准前提下，还应符合本《发包人要求》。

本《发包人要求》中所提出的是本项目所应达到的最低技术标准，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进行详尽描述或做出相应规定，也未充分引用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因此不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承包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满足本《发包人要求》中详细描述的，还应满足未尽描述的，并保证提供给本项目的所有产品与服务是功能完整、技术先进、质量优良的，同时还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规范和要求。

承包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授权费用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确保发包人的利益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相知识产权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以及不利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为实现发包人对项目的品质需求，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本《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之前，应就该项目的品质需求与发包人达成一致意见。

本《发包人要求》若有未尽详细及未尽事宜最终以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一、施工图设计阶段任务

（一）根据本《发包人要求》、地勘、初步设计文件等其他资料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同时须提供相应的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应分析原因，并有详细的说明申报发包人审批。由承包人优化并调整到限额，优化的设计在不降低功能和

保证安全前提下还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和本《发包人要求》，若优化后的施工图预算仍超过限额的，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限额的建安工程费用。

（二）设计成果应满足本《发包人要求》，还应满足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中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三）设计成果应通过施工图审图、审查及备案、满足指导现场施工作业要求、满足二次设计及专项审查深度要求。

（四）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涉及的所有材料及设备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要求。

（五）节能环保设计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

二、设计、施工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应严格以现行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依据，须满足本《发包人要求》，还应通过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审查、满足指导施工作业要求、满足二次设计及专项审查深度要求。

本《发包人要求》所列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仅作示例，并未将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其它现行设计规范、建设标准和制图标准一一列出，未列出的规范与标准同属设计依据，需严格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本《发包人要求》和其他相关文件未约定而提供不合格的产品及服务。

当《发包人要求》与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不相符时，应征求发包人意见，原则上以严格要求的为准。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按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2、设计范围及原则

2.1 项目应按照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阶段图纸及权威机构的审查意见和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设计。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应符合经批准的规划条件，满足发包方要求。

2.2 建筑设计总说明、各子项材料做法表、装修做法表汇总统一编写，子项说明可根据具体情况单独编写。

2.3 建筑专业应充分协调各专业技术要求，尽可能使安装专业设备、设施布置合理占用室内外空间。

3、其他要求

3.1、施工完成后需要提供工程使用说明书、供应厂商和施工联系方式、设备配件等信息纸质和电子版。

3.2、本技术要求内未涉及的标准、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四川省地方标准规范、绵阳市相关文件执行。

3.3、若采用新型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工序、规范标准没有明确的没有要求的，需要把相关信息（样品、检验证书、材质证书等）上报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上报同意后并不因此而减轻或解除承包人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作为发包人的最终验收。

3.4、安装在室外的管道、风口、保证至少使用 20 年以上，输送防腐蚀性物质（含弱防腐蚀性气体、液体、微小颗粒）的管道、风口和风帽，用不锈钢（304）制作；在保证风口面积的情况下，与建筑外墙和室内装修配合，使其与相应位置的装修协调。

3.5、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要求

①承包人选用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满足国家标准与相关规范，并符合设计要求；

②承包人应按国际、国内一线知名品牌的原则选择上述材料、设备，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样品（图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③除以上主要材料、设备外，对于该项目中其他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围绕“市场主流产品、知名品牌”的原则进行选用，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于该工程；

④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选用的主材、设备品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须依据“国际、国内一线知名品牌”的原则重新选用直至发包人认可，若重新选用的主材、设备品牌发包人认为仍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品牌、参数、档次，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⑤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均要求原厂正品，严禁采用副厂、代工厂贴牌产品。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竣工实验和竣工后实验应达到现行国家及地区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含发包人另行采购部分）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各工序的质量控制、质量检验、

质量监督等质量管理工作，以确保各工序质量实现总体质量优良目标、有效控制各阶段进度。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承包人 1、承包人 2 统称为承包人）：

承包人 1（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景观绿化工程为1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1(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 2（公章）：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保证支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本工程，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材料款等费用。并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社部〔2021〕65 号文件、《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北治欠〔2022]2 号精神（如有新规从其新规）提交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公示栏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公示期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正本。我公司若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我方同意并接受，由于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或材料款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现象时，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附件 7　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承包人1、承包人2统称为承包人）：

承包人1（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17]3号）和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的通知》（绵建局函）[2018]394号文件精神，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承包各方签订的《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经发承包各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人按原合同向发包人进行每次进度款支付申请时，承包人应在本次支付总额中明确本次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总额。监理单位、第三方咨询单位、发包人对报送进度款审核时，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总额按承包人申请金额进行确认，其它部分工程款支付金额按审核的工程款支付总额扣减农民工工资金额计算。承包人报送资料具体要求除按原合同执行外，还需按国家和发包人要求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资料。

二、发包人按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进行支付。其中，农民工工资按承包人申请金额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行：　　；

账号：　　），剩余费用仍支付至原合同约定账户。

三、若承包人已垫付当期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在申请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不再申请支付当期已垫付的农民工工资，但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垫付的支付农民工工资转账凭证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资料齐全后，再支付当期工程款（含承包人垫付的农民工工资）。

四、发包人按原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每期工程款时，承包人承诺报送给发包人的农民工工资金额已足额考虑当期农民工工资总额。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含农民工）工资，并负责妥善处理与各债权人关系，承担因人工费支付原因导致纠纷与不稳定事件的违约责任，并按照《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补充，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

六、本补协议经发承包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8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承包人 1、承包人 2 统称为承包人）：

承包人 2：（公章）

承包人 1（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第一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

（签字）

1、开工前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3、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以及督促检查的权利。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发包人电网、设备事故，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4）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二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承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用具。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承包人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人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发包人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开工前，承包人应到发包人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7、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8、承包人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发包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人防护设施及标示。

9、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

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0、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

承包人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承包人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承包人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人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人备案。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各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各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

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发包人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承包人应承担2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承包人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等，承包人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 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甲、乙各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发包人住所地。

第十一条 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1、承包工程要求的承包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3、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4、承包人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5、承包人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6、承包人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7、承包人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承包人 2：（公章）

附件 9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承包人1、承包人2统称为承包人）：

承包人1（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地方标准）中__一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一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　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_____/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

附件 10 [illegible]

承包人 2：（公章）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承包人1、承包人2统称为承包人）：

承包人1（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

鉴于承包人承包发包人　　工程，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积极营造公平、公开、廉洁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自愿签订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共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健全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

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学习费等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安排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承包人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7、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向承包人介绍与工程有关的施工、材料、设备、劳务、咨询等方式，谋取私利；

8、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承包人谋取非法利益；

9、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签证、验收、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承包人；

10、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发生违反廉洁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与工程建设过程参与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 损害发包人利益；

6、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工程变更、隐蔽工程验收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7、承包人应管好工程项目建设的利益相关人（利益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员工、实际施工单位人员、分包单位人员、施工单位合作人员等），如利益相关人违反本协议，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8、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发生违反商业廉洁从业规范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发包人将

其纳入工程项目“黑名单”，取消 1-3 年内在发包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业务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赔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工程项目承包协议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监督举报电话：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附件：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不需要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总价合同方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 ，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	
6	分包	……	
……	……	……	
……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方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_____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总价部分_____元，单价部分_____元），工期_____ ，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	
6	分包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

五、价格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价格清单。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备方案

1．生产设备。

2．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table>
<tr><td>联合体成员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施工）服务期限（工期）	
设计（施工）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工程的，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至少包括“工程基本

信息”中的“详细信息”（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专业承包工程业绩无需提供“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的，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中的“详细信息”（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专业承包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业绩无需提供“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以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4）工程总承包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5）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施工负责人业绩，则施工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准。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九、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 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 _____（单位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0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 月1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 年度或2018 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 月 1 日以后（含6月1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月5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并应分别填写此表。

第八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进行　核查的内容： 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内容。 注：核查可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核查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核查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进行　　考察的内容： 注：开展考察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	☑不进行 □进行　　答辩内容与要求：

	答辩	注：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一)价格因素:投标报价的高低等；(二)企业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等；(三)企业信誉:企业信用、过往履约情况评价、重大行政处罚及失信记录情况等；(四)投标方案: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及质量、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等；(五)拟派团队能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及项目匹配度等；(六)服务质量承诺: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未达目标的违约责任约定等。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服务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2）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小微建筑企业。
6	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具体规则）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逐轮票决制 □其他）

		（具体规则） （1）采用直接票决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2）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半数的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所有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取票数前 2 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半数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全程不得以票决以外的其他方式确定人选。 定标委员会组成:根据《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组建。 数量:5 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1）与中标候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3）曾因在招标、评标、定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的；（4）参与过本项目（标段）评标的评标专家；（5）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 注：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面向建筑业中小企业发包且原则上 3000 万元以下的优先发包给小微建筑企业，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